

固原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6 年市本级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和《固原市委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（固党发〔2020〕14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6 年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指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6 年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固原市生态环境监测站

2026 年 2 月 4 日